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郭國印

林慧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郭國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32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郭國印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慧文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郭國印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26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郭國印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慧文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